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61,7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103,773.58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7,896,226.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19年12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504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36,277	30,000	24个月
2	液压破碎锤建设项目	24,421	20,000	24个月
3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21,684	20,000	24个月
合计		82,382	70,000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19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
2	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安路18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1、因原有规划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A-19小区（福州路以东、长江路以北、上海大街以南）地块。为更好的优化生产体系，调整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马达建设项目”、“工程机械用高端液压主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此地块。变更后，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量、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均不变。

2、本次实施地点调整后，公司在新厂区将会统一布局液压件生产线，集中优势研发与制造高端液压件等系列产品，将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对于在项目原实施地点投入并安装的机器设备，将搬迁至项目新实施地点。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

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3、保荐机构意见

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